

田丰

tianfengbj@163.com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经济学研究新进展

田丰¹

摘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宣布，美国已就所谓中国“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出口补贴项目，提出与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下进行磋商。在多边框架内有效解决贸易争端是中国申请加入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主要动机之一。“入世”后，中国迅速成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最积极的使用者之一。当前，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近年来少有的错综复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如何客观认识以及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系内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提供合适的国际环境因而成为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经济学研究文献进行综述：（1）关于争端解决机制在国际贸易协定中作用的研究；（2）关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各阶段演进模式的研究；（3）基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视角对多边贸易体系与区域经济组织互动关系的研究。最后是未来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 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贸易协定 区域经济组织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电邮：tianfengbj@163.com。本文受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关键议题与前景展望”（编号 13SFB4010）、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投资规则新趋势及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编号 2014GXS4B074）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世界经济预测与政策模拟研究”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一、引言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15年2月11日宣布,美国已就所谓中国“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出口补贴项目,提出与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下进行磋商。在多边框架内有效解决贸易争端是中国申请加入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主要动机之一。“入世”后,中国迅速成为WTO争端解决机制最积极的使用者之一,特别是在2006年12月结束了“入世”的5年过渡期后,中国以申诉方或被申诉方的身份共参与了39起WTO案件,占当期发生案件总数的29%。2014年,中国诉美国关税法修订案和美欧日诉中国稀土案更是引起了广泛关注。当前,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近年来少有的错综复杂的局面,不仅自身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一“三期”叠加阶段,并且随着世界经济进入低速增长期,外部世界保护主义风险持续高企,对于中国关键领域改革开放的关注与压力也在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如何客观认识以及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系内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提供合适的国际环境,因而成为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

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是多边贸易体系的中心支柱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世界经济稳定最独特的贡献。在早期的GATT里,具有政治外交风格的谈判是解决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的主要途径,依赖贸易外交官提供的灵活解决方案,贸易伙伴间的分歧和争议经常以互利方式加以解决。但这种体系在提供组织弹性的同时,也深受权力不平衡问题的困扰,而且随着世界经济事务的日益复杂,一些原有的缺陷更加突出。于是经过长期的谈判,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中最终达成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从以下几方面对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做了重大的改进:(1)在WTO的框架下建立了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2)争端解决程序各阶段的时间界定更清晰、明确;(3)开始专家小组程序的权利归于申诉方,并且规定只有成员方全体一致反对才能阻止申诉方建立专家小组的要求和否决专家小组以及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4)建立了上诉制度。改革后建立起来的WTO争端解决机制被认为是“从论坛和调解委员会变成法院或仲裁庭的革命”,不仅提高了WTO作为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还使整个争端解决程序成为更加及时、自动和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过程(霍克曼和考斯泰基,1999)。有研究者甚至提出,争端解决机制作为WTO的中心支柱和WTO对世界经济稳定最独特的贡献,有可能成为国际经济关系在20世纪最重要的发展和分水岭(杰克逊,2002)。

在WTO的组织运行中,争端解决机制也是最活跃的部分。与多哈谈判举步维艰的状况相比,WTO成员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巨大热情格外引人注目。从1995年WTO成立至2015年2

月5日，其成员正式提起的案件总数已达488件，²平均每年24件左右，而GATT时期年均不到10件。WTO之父约翰·杰克逊（Jackson，2000）认为，一半以上（也许是2/3或3/4）WTO体系的外交官、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与争端解决机制有关，包括考虑潜在的案件。

因此，对于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理所当然地成为多边贸易体系研究中的热点问题之一。但是迄今为止，绝大多数研究集中于GATT/WTO法学，许多研究提供了关于案件的描述、法律分析和对WTO裁决的解释评估。而在经济学领域，尽管贸易摩擦问题由来已久，研究者们围绕其成因、动态演进过程和福利效应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但是具体到多边贸易摩擦问题，相关研究较为有限，对世界贸易体系一直缺乏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近年来，这一情况有所改善。本文试图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新近经济学文献做一评述。

二、争端解决机制在国际贸易协定中的作用

绝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GATT/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贸易合作关系密切，但是对于两者间的关系并未达成一致。在理论上，绝大多数研究者将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实施国际贸易协定时纯粹的触发战略（trigger strategies）。另外一些文献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该机制的作用，包括搜集成员关于遵守国际协定情况关键信息的工具；激发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深切归属感的机制；在成员违反协定情况下重新启动谈判程序的工具；或者上述角色的组合。虽然这些理论文献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实证研究的支持，但是由于没有抓住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几个关键特征，从而影响了其现实意义。

（一）作为触发战略

将争端解决机制模型化为触发战略也许是理解该机制在国际贸易协定中作用时最广泛采用的方法。许多研究者假定，追求福利最大化的政府在无限重复、关税设定博弈的连续回合中选择最优保护水平。有效的惩罚路径授权政府对确定的协定违反行为提高关税至特定水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成员仅仅回到纳什均衡状态。研究者通常将这种“触发”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同义词。

Hungerford(1991)作为最先将争端解决机制作为触发战略的研究者之一，评估了不确定

² 本文所说的案件是指按照 GATT/WTO 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定，正式向 GATT/WTO 提出磋商要求，指明被申诉方和违反特定法律义务的贸易摩擦。数据来自 WTO 网站。

和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争端解决机制的表现。作者为此构建了一个两国模型，并且假定每个政府采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来操控贸易流。如果一方提高关税水平，另一方很容易察觉具有透明特性的关税水平调整，并进而威胁使用触发战略惩罚对方违反相关条款的企图，以迫使对方遵守承诺。但是如何有效监控不透明和基本无法观测的非关税壁垒是对实施机制的严重挑战，该领域的国际合作要求政府选择合适的、可观测的变量以作为贸易伙伴遵守协定、削减非关税壁垒的信号。政府通常采用出口水平作为观测指标，但该指标最大的缺陷在于，无法区分贸易水平的波动是供给或需求方面的突然冲击造成的，还是政府施加新非关税壁垒的结果。研究发现，当出口量急剧下降时，成员都会自动启动触发战略，而不管其波动的内在原因是什么。并且，考虑到监测困难导致的背叛成本降低，与缺乏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合作相比，存在争端解决机制情况下合作的均衡意味着更高水平的非关税壁垒。

贝格威尔和思泰格尔(2005)认为，一项贸易协定指定的关税水平最终可能是由强制实施的激励约束决定的，因为在报复预期下，每个国家都将平衡欺骗的短期激励与这些行为所隐含的长期成本，并据此推动关税降低，直到欺骗激励与报复结果所带来的长期福利损失相当时为止。在静态条件下，争端解决机制可能会使各国政府一劳永逸地在最大合作关税水平上进行合作，但是随着潜在市场条件的变化，合作的可实施水平也会由于当前欺骗激励或预期未来合作价值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在一国进口量激增的情况下，GATT允许缔约方通过例外条款暂时提高关税，同时其贸易伙伴可以为此要求补偿或取消充分对等的关税减让。这种方法在保持缔约方合作动机的前提下克制了政府向贸易伙伴转嫁干预成本的欲望，维持了关税减让的平衡。他们还引入了干中学原理解释GATT的渐进自由化过程，认为在最初的自由化努力之后，出口商将生产更多的产品并在干中学中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两国从贸易中的获益都趋于增加，合作价值的提高使各国发现它们可以强制实施更低的最大合作关税。

（二）信息搜集和澄清

Kovenock & Thursby(1992)指出，Hungerford模型得出的争端解决机制损害国际合作的观点无法解释多边谈判中参与者对该机制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东京回合与乌拉圭回合中，绝大多数政府坚持多边谈判是否成功将视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情况而定。他们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为什么会在与GATT相联系的关税削减中合作，为此使用了大量复杂的理性选择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国家不通过制裁或配额等形式的单边报复来惩罚背叛。他们认为，争端解决机制有助于搜集大量的信息以确定某一成员的经济措施是否违反了协定，而这些信息如果仅由某一成员来搜集显然成本过高而不可能实现。他们的另一个突出贡献是将国际义务(international obligation)纳入合作性贸易协定的重复博弈模型，提出参与国际贸易协定的

政府对国际社会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因此背叛行为对其来说不仅意味着回到纳什均衡状态带来的福利损失,还将因与国际社会联系削弱导致“精神损失”(psychic costs),即声望损失或影响与其他成员间的良好关系,从而削弱未来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地位。

Kovenock & Thursby(1992)率先在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中就法律学者一直强调的国际义务对成员行为的影响进行了标准的经济学分析,但是他们并没有深入讨论争端解决机制如何影响成员的责任感以及这种责任感对成员争端解决行为的影响。Mitchell(1997)还批评说,GATT由于缺乏有效的实施机制,无法报复背叛者,也不能阻碍成员的保护主义行为。Kovenock & Thursby(1997)对此的回应是,Mitchell(1997)没有考虑到GATT体系外单边报复的前景是阻力的来源。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够的实证研究表明,国际义务方面的考虑确实影响了国家政府的行为,相反有些研究反而削弱了这一论断。例如基于上述逻辑,我们可以推断,GATT/WTO其他成员政府很可能将以更微妙的方式惩处违反者,包括不愿意与其签订新的条约或减慢与该国的自由化进程。但研究反而发现经常被申诉的GATT/WTO成员更有可能找到愿意与其签订优惠贸易协定的伙伴(Mansfield & Reinhardt, 2003)。

Maggi(1999)通过建立一个三国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进一步证明,在国际贸易合作中,争端解决机制能够确定某一成员对协定的违反,并通知未注意到这一违反行为的第三国,提高成员因违反协定遭受集体报复的可能性与损失,从而抑制成员的保护主义行为。Maggi & Staiger(2011)进一步指出,争端解决机制从多个维度提供了完善不完全契约的途径,包括解释协定、明确协定未规定之事项以及为刚性的契约义务提供些许弹性。

(三) 重新谈判的工具

Ludema(2002)从报复成本的角度对既往将争端解决机制作为触发战略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回到纳什均衡关税水平不仅惩罚了背叛者,对遵守协定的成员同样造成了损失,因此为避免出现这种状况,当协定的一方偏离初始合同时,成员有强烈的动机重新谈判初始的合作条款。这时,争端解决机制就成为重新谈判的论坛。事实上,从WTO的司法实践来看,许多争端在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发布前就已经通过双边磋商方式解决了,只有极少数的案件中申诉方施加了报复。

Ludema(2002)通过建立两个国家、两种商品的无限重复、关税设定博弈模型,考察了那些最初未建立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最终纳入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贸易协定所能达到的自由化水平。作者认为,有/无争端解决机制贸易协定间的一个关键区别是贸易协定签订以及争端发生后成员间交流的程度。如果最初没有该机制,那么成员缔结协定后无法沟通交流,任何成员对其贸易伙伴在突发事件下行为方式的预期完全取决于已达成的贸易协定。这时最严厉

的报复形式包括永久回到自给自足状态。考虑到惩罚的严重性，成员最终会将关税削减至最低水平，即自由贸易。而如果允许成员在协定生效后保持接触，这会严重影响政府获得的自由化水平。总体上看，成员越看重未来的支付，当前背叛的可能性越小。如果稍后的惩罚带来的成本远超过某一时期背叛的获益，那么这种不平衡将是缺乏争端解决机制情况下大幅关税削减的催化剂。但如果重新谈判允许成员在争端发生时只受到较轻的惩处，那么背叛将更具有吸引力。因此，作者认为争端解决机制限制了贸易自由化，降低了成员得自贸易协定的福利收益。

批评者认为，如果考虑到GATT/WTO时期大量的贸易争端，Ludema(2002)提出的均衡状态不会发生争端的观点显然缺乏现实性。并且，Ludema(2002)认为没有争端解决机制的贸易协定能够达到更高贸易自由化水平，但问题在于没有哪个国家会愿意加入这样一个缺乏弹性的贸易协定。批评者进一步提出，即使在没有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国家间也会通过某种沟通方式协商解决争端，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国际贸易协定是否纳入争端解决机制，而在于如何构建争端解决机制。

（四）突发冲击后的谈判与妥协

Bown(2002)认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不仅在于确保协定的完整和一致，还包括在成员遭受突发冲击后促使其妥协和谈判以回到效率结果。作者在确定促使政府采用贸易政策行动的因素方面使用了更现实的方法，并为此建立了一个两国、两种商品和企业完全竞争模型，进口关税是每个国家唯一的贸易政策工具，政府在最大化集体福利（生产者剩余、消费者剩余和关税收入）的基础上决定关税水平和签订有效率的贸易协定。因此，以政治经济参数衡量的政府重视程度决定着双边谈判所能达到的自由化程度，其中政府特别重视进口竞争产业的利润。

假定初始有效率的贸易协定已经存在，而本国受到冲击（包括国家选举在内的所有改变政府政治倾向的事件），政治经济参数的大小因而改变。在外国福利不变的情况下，冲击降低了本国的福利并给其官员调整关税的正当理由。Bown认为，进一步的问题在于，本国以什么方式摒弃初始协定。合法的保护形式要求政府遵守保障条款的规则，本国将在新的效率水平设定关税并立即通知外国政府和WTO。WTO允许外国政府通过撤销对等减让(equivalent concessions)的方式寻求补偿，因此外国关税将提升至完全抵消本国关税调整产生的贸易条件效应的水平。而本国如果不遵循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自行采取不合法的保护形式，在完全信息的假定下将自动和立即被贸易伙伴察觉，由于GATT第23条没有限制外国政府的报复程度，外国政府将实施纳什关税。

Bown(2002)认为,如果本国的政治经济参数超过外国的相应参数,这意味着初始关税在本国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而外国相对较低,为避免外国使用纳什关税显著改变贸易条件给本国企业带来巨大损失,本国政府将采取合法的保护形式。反之,本国政府将采取不合法的保护形式。考虑到WTO修改了有关报复的条款,限制成员对非法保护措施的报复水平,这一改变显著削弱了不合法保护面临的威胁,因而不论政治经济参数的相对大小,本国将在所有情况下实施非法保护。

三、争端解决机制各阶段演进模式的研究

(一) 选择的歧视——多边贸易摩擦的提起模式

“选择的歧视”(selection bias)问题在多边贸易摩擦研究中处于核心地位。尽管与其前身GATT相比,提交至WTO案件的数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研究者仍然注意到,许多贸易摩擦,即使具有明显的经济意义与法律意义,也从未被提交至多边贸易体系。特别是,与发达成员相比,广大发展中成员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程度明显偏低,最不发达成员甚至至今尚未参与任何WTO诉讼。因此,研究者试图回答以下问题:(1)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上是否存在“选择的歧视”,从而实际上使发展中成员处于不利地位;(2)如果歧视存在,那些因素导致了这种歧视?

1.选择的歧视是否存在。研究者基于不同的判断标准对此得出不同结论。Park & Umbricht(2001)通过将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提起多边贸易诉讼比例进行比较,认为歧视存在。但是由于他们仅简单考察了表面的数据,因此结论缺乏足够的说服力。Busch & Reinhardt(2002a)在对GATT时期和WTO时期、不同类型成员参与多边贸易诉讼的数量进行比较的同时,考察了多边贸易体系成员组成的变化。研究发现,随着多边贸易体系中欠发达成员所占的比例从GATT时期的66%提高至WTO体系下的75%,这些成员提起的诉讼比例反而下降了,在对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上显然存在着不利于欠发达成员的歧视。

Horn et al(1999)批评说,所谓“选择的歧视”问题并不像以上文献所认为的那样简单。他们认为,要研究歧视是否存在,首先必须确定潜在的多边贸易摩擦的数量,即一国出口遇到的有争议措施的数量。而这一指标以非严格线性的方式与出口量相联系。这是因为:(1)诉讼成本的存在使得出口国只能对出口额较低领域存在的贸易障碍放弃诉讼;(2)一国遇到的障碍数量取决于其对外贸易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随着出口量的增长,一国遇到贸易障碍的多样性也随之增长。他们通过将模型预期的多边贸易摩擦数量与实际发生的数量相比较后发现,这一模型在整体上具有很好的解释力,这就意味着多边贸易体系成员的申诉模式主要由出口分散性和出口价值决定,成员间能力和权力上的差异作用有限。因此,在多边贸易摩

擦的提起模式上不存在针对发展中成员的选择性歧视。但是，他们同样也承认，具体到成员的诉讼行为，模型的预期能力与实际有重大区别，特别是美国、欧盟和加拿大等成员提起申诉的数量大大高于模型的预期。

此外，Horn et al(1999)假设，与WTO承诺不一致的贸易政策措施在世界范围内随机分布，因此不管WTO成员出口什么产品以及向哪个成员出口，遇到保护性贸易措施的机会均等。这一假设遭到了新近研究成果的挑战。Blonigen & Bown(2003)的实证研究发现，在美国的反倾销调查中，缺乏报复能力的国家更有可能被确认为存在倾销行为以及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即使多边贸易体系允许成员在必要的时候采取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行为，但是对于实力不如自己的成员，GATT/WTO成员往往倾向于实施多边规则不允许的进口限制措施，即便可能导致多边贸易诉讼。因此，更合理的假设应该是，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世界贸易体系中越弱小的经济体，遇到某些有争议贸易措施的可能性越大。

Sevilla(1999)提出，多边贸易争端的重要性在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的分配性作用。在国内层面，成功的诉讼能给特定的产业或部门带来高度排他性的收益。在多边层面，申诉扮演着两方面的角色：（1）作为成员是否遵守国际协议的信号；（2）实施贸易协定的工具，促使成员修正不符协定的政策与做法。该文认为，实施机制对于WTO成员遵守条约有重要的系统性影响，成员政府从普遍可能的申诉对象中选择申诉目标是私人生产者的需求和政府供给这一复杂政治过程的结果。与绝大多数国际关系理论的预期相反，该文认为，世界贸易中的大国实际上更多地被WTO义务所束缚，从而意味着国际规则的不平等实施。

2.存在选择歧视的原因。 Guzman & Simmons（2005）对于发展中成员较少参与多边贸易摩擦的原因提出了两种假设：能力限制假设（capacity constraints hypothesis）和权力假设（power hypothesis）。能力限制假设认为，发展中成员缺乏可用来确定、分析和诉讼争端的资源，因而不能充分参与多边贸易诉讼。权力假设则强调政治因素对发展中成员提起贸易争端的约束。不同假设下发展中成员将选择不同的申诉对象：在能力限制假设下，发展中成员将申诉最有实力的成员和最富裕的成员以追求最大的净支付；在权力假设下，出于对报复的担心，发展中成员将避免挑战发达成员有争议的贸易政策。他们的实证研究发现，能力资源的缺乏，而不是权力因素或对报复威胁的担心，限制发展中成员对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因此，发展中成员虽然能够平等地使用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并不能够平等地利用其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他们的研究还意味着，能力限制下对于即时净收益的关心，将使发展中成员的申诉对象集中于发达成员，从而产生不利于后者的“选择性歧视”。

Bown(2005)研究了1995-2000年间申诉至WTO的准最惠国待遇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的有争议措施影响了多个（而不是全部）WTO成员的贸易利益，从而是潜在的诉讼案件。他发

现，即使控制了有争议部门市场准入的经济重要性，产生于现有规则的制度性歧视（institutional bias）仍然影响着WTO成员是否提起申诉的选择。作者认为，争端的市场准入利益以外，出口国如果缺乏报复能力或无法负担巨额法律成本，或特别依赖于被申诉方的双边援助，或与被申诉方处于同一区域贸易协定内，将降低申诉的可能性，而这些特征主要与发展中成员相联系。

Hudec(1993), Petersmann(1994), Reinhardt(1999), Bown(2005), Hoekman & Mavroidis(2000)等研究者对限制发展中成员提起多边贸易摩擦的因素做了更深入的讨论。概括起来，这些因素主要包括：（1）法律过程冗长，在WTO正式授权申诉方采取报复措施前，法律程序能持续几乎三年，发展中成员因而不仅不能及时获得法律救济，还必须支付高昂的诉讼成本；（2）发展中成员缺乏监控和识别贸易障碍以及推进相应法律程序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制度基础；（3）经过多轮谈判后，多边贸易规则变得更复杂，并且扩展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进一步提高了发展中成员参与多边贸易诉讼的难度；（4）报复能力的不足使发展中成员对成功诉讼带来的经济收益缺乏信心；（5）对贸易伙伴尤其是发达成员发展援助和单边贸易优惠的依赖，导致发展中成员在发起多边贸易摩擦方面不得不进行自我约束。

笔者认为，以上障碍性因素的根源就在于，WTO争端解决机制本身不具有实施能力，因而成功进行多边贸易诉讼的诸多必要条件，包括监控和识别成员实行的贸易障碍、推进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提起和实施贸易报复措施等，都不得不依赖于WTO成员自身的实施能力，从而使发展中成员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利用上处于相对劣势。并且受预算限制，WTO无法通过重新分配预算以显著提高发展中成员使用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笔者（2012）曾分析总结了我国“入世”10年来参与WTO争端解决活动的具体情况，发现其他WTO成员在使用争端解决机制时存在针对中国的“好讼”倾向，尤其是美国针对中国实际提起的WTO申诉远远高于各种模型预测的水平，也就是说存在一种“反向的选择性歧视”。笔者认为，中国国际经济地位的相对变化是出现针对中国“好讼”现象的重要原因。因为中国国际经济地位的相对变化改变了与其他WTO成员间相互合作的收益，在多哈回合进展有限的情况下，其他成员希望通过WTO的申诉强制实施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出口额和贸易平衡状况等现有观测指标的缺陷进一步加强了其他成员对中国的关注，提高了其对中国提起申诉的可能性。此外，WTO成员政府对特定部门利益的偏重以及对争端解决机制的策略性使用都从不同途径提高了贸易伙伴对中国申诉的动力。

（二）磋商与裁决——多边贸易摩擦的推进模式

1. **正式裁决前的双边磋商。**自WTO的争端解决机制运行以来，很大一部分案件是通过采纳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以外的方式解决的。这些方式包括双边协商解决，被申诉方主动取消有争议的贸易措施，申诉方撤回建立专家小组的要求，没有确定专家小组成员，提出磋商请求后争端方长期未采取进一步行动，专家小组因暂停工作的时间超过限制而自动解散以及申诉方就同一问题提出了新的诉讼。采用这些方式解决的争端一般解决时间都在专家小组报告正式发布以前，所以又被统称为早期阶段解决的争端。

争端的早期解决在整个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占有重要地位，WTO运行至今，大约一半争端是在早期阶段解决的。其中双边协商解决又是主要的争端早期解决方式，包括各种类型的成员都达成了相互满意的双边协议。在所有早期解决的案件中，双边协商解决占了三分之二，其余五种早期解决方式合计解决的争端仅占三分之一。

Busch & Reinhardt(2001)对不同时期多边贸易摩擦的早期解决情况进行了比较。他们认为，在GATT更具外交性的体制下，“法律阴影下的讨价还价”是有效的，早期解决的比例一直维持在60%左右。他们以1989年为界，将GATT延续期间划分为两个区间，发现早期解决的比例在1989年以后有一个小幅的下降。1989年，GATT通过了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协议，其中对争端解决机制做了许多强化规则的改进，进一步明确了专家小组的组成和工作时间限制，并且强化了监督实施专家小组建议和裁决的机制，但是被申诉方仍然能阻碍专家小组报告的采纳。有学者因此预言，以规则为导向的新的争端解决机制很可能将使申诉方更关注于司法程序，而不是带有权力政治色彩的磋商，尤其是现在申诉方掌握了要求建立或撤销专家小组的权利，更多的案件将以司法裁决的形式解决。但Busch & Reinhardt的研究证明，WTO体制下，更多的案件(66.5%)在早期阶段解决了，而且进入专家小组阶段案件的比例也低于GATT的平均水平。

Busch & Reinhardt还对美欧多边贸易摩擦的解决情况进行了考察，因为争端解决程序的改革主要是美欧意志的反映，美欧也是使用多边争端解决程序最多的成员，所以“法律阴影下的讨价还价”是否更有成效应该首先反映在美欧争端上。他们发现，在美欧争端中，早期解决的重要性提高了。WTO时期，66%(21/32)的美欧争端在早期阶段解决，而且争端的结果也比较令人满意。在32件已结的美欧争端中，21件被申诉方完全按照申诉方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其中16件在专家小组的裁决前解决。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相对于GATT时期，早期阶段在WTO争端解决活动中的重要性下降。Wethington(2000)对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磋商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三点：（1）磋商时间过长，很多磋商是在5-15个月的时间内结束的；（2）由于磋商只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协议的达成往

往是在磋商外的外交途径中实现的；(3)很多成员仅仅把磋商当作启动后续程序的“中间站”，而不是进行“真诚的”磋商。

缺乏有效的协商途径是争端解决机制磋商机制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因此，成员除了依赖外交途径来达成协议以外，还使更多的案件进入专家小组阶段和上诉阶段，加重了WTO司法体系的负担。即使对美欧争端的早期解决给予高度评价的Busch & Reinhardt也警告说：“更法律化的过程可能实际上阻碍裁决前的交易。美欧争端解决的效率比在GATT时期有更大的风险，因为WTO绝大部分成功解决的案件更依赖于早期阶段。GATT的外交性在WTO仍存在，但运行得不太好。改革导致总体上的‘好诉’倾向，剥夺了处理美欧争端最大的力量——外交。”

2.正式裁决。 GATT/WTO裁决的公正性是正式裁决阶段最受关注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WTO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国际贸易争端仲裁者的合法性程度，对多边贸易体系施加影响的能力乃至自身最终的生存能力。尽管做了多方面的改进以求避免争端解决过程中权力政治的影响，WTO正式成立之前和成立最初，各成员内部仍然普遍弥漫着对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公正性的怀疑。直到现在，这种怀疑也没有真正消除。来自WTO成员、专家学者乃至众多非政府组织的指责不绝于耳。这些指责部分产生于对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公正性评价的不同标准。

标准1：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WTO协定处理争端。作为政治上妥协的结果，WTO协定本身存在大量模糊或缺乏具体措施的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不同解读导致了许多不同的主张，所以法律杂志上往往充斥着大量质疑现有裁决的文章。

标准2：是否考虑到发展中成员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在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的争端中。在一些争端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做出了有利于发展中成员的裁决，如哥斯达黎加与美国关于禁止内衣进口的纠纷、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标准汽油案等。但是，在美国与印度关于进口数量限制的纠纷、欧日美与印度尼西亚关于汽车工业措施的纠纷、印度等四国与美国关于禁止虾及虾制品进口的纠纷等多起案件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遭到发展中成员的强烈指责。这些成员认为，在发达成员主导下，WTO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扩大了发展中成员的义务（Raghavan, 2000）。一些研究者认为发展中成员作为申诉方获胜的可能性不对称，美欧等强大的被申诉方更有可能被确定为没有违反相关WTO协定（Iida, 1999; Mota, 1999）。

标准3：如何处理贸易与环境、强制执行国际规则与尊重成员主权等敏感问题的关系。环境问题虽然名义上还不是WTO这样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但是在贸易与环境的交叉领域，WTO成员间的摩擦频频发生。一些关于环保立法的案件引发了美国非政府环保

组织对WTO程序与规则的强烈抗议。究竟是“贸易优先”还是“环境优先”？如何判别一项声称保护环境或人类健康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是否构成事实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达成国际协定常常要求成员让渡一部分国家主权，所以摆在争端解决机制这个条约监督实施机制前的问题常常直接涉及国家主权保护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让渡这一核心问题。而WTO协定在与此有关的一些事项上却常常缺乏明确的规定，从而留下很大的争议空间。

笔者（2007）曾从两个方面对WTO裁决的公正性进行考察：（1）程序是否中立；（2）实际运行中，裁决的公正性是否得到了WTO成员的总体认可，具体表现为愿意将更多的案件推进至裁决阶段。笔者认为WTO裁决的公正性总体上已经得到了成员的认可，但同时指出WTO的争端裁决机构在试图确保裁决公正性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约束。这些约束既来自WTO本身的组织特性，也来自多边贸易协定条款的缺陷，还来自WTO成员的能力差异。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主要成员国内法的潜在压力和裁决者自身的利益考虑也是重要的制约因素。这些约束产生的根源是WTO作为国际组织所必需的弹性、缺乏实施能力且由成员驱动的组织特性以及国际治理专业化和技术化的大趋势，短期内不可能根本改变。因而，在涉及两个贸易大国在国内政治敏感问题上的对抗时，WTO的争端裁决机构将倾向于做出调和式的裁决。美国301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三）对抗与妥协——多边贸易摩擦的结果模式

当谈到多边贸易摩擦的结果时，绝大多数研究者将注意力集中于WTO裁决有利于争端的哪一方这个问题上，其优点在于资料容易获得，但是缺陷更为明显，主要是忽略了裁决的执行问题和在正式裁决发布前就已经解决的多边贸易摩擦。对一个缺乏实施能力的国际组织来说，不利于被申诉方的裁决仅仅是“伤不了任何人的一拳”(a punch that will not hit anyone) (Hudec, 1987)。在对多边贸易摩擦结果的研究中，被申诉方是否按照裁决的要求实行了贸易自由化措施这一问题才具有现实意义。而且统计数据显示，半数左右的多边贸易摩擦在正式裁决发布前就已经解决了，因此单纯使用“裁决性质”评估法将大大缩小考察的范围。基于以上原因，“争端的政策效果”是衡量争端解决结果更全面更有说服力的指标。这个判断标准最早由Hudec(1993)提出，意指争端的最终结果是否导致被申诉方按照申诉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使有争议的措施自由化。按照Hudec的标准，许多研究者对于影响争端政策效果的因素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

1. GATT/WTO正式裁决与争端政策效果。 Busch & Reinhardt(2001)的研究发现，多边争端解决机构正式发布的裁决并没有导致被申诉方做出足够的妥协。即使是裁决明显不利于被申诉方的案件，被申诉方选择不妥协或部分妥协的比例仍高达58%。在正式裁决发布前

解决的案件中，被申诉方完全妥协、部分妥协和不妥协的比例分别为37%，30%和33%。裁决发布后对应的比例分别为38%、24%和38%。也就是说，在正式裁决发布后，被申诉方完全不妥协的可能性反而提高了5%，完全妥协的比例却没有显著提高。争端政策效果最令人满意的是那些建立了专家小组、但在专家小组的正式报告发布以前就已经解决了的案件，这些案件中63%的被申诉方完全撤销了有争议的贸易措施。

2. 国别特征与争端政策效果。著名的GATT/WTO专家Hudec(1998)提出，国际社会的舆论压力能迫使被申诉方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由于“民主国家”对这种压力更敏感，取消有争议贸易政策的可能性更大。但实证研究却发现，在控制了“市场力量”(Market Power)影响的情况下，“民主国家”反而更不愿意遵守多边贸易组织的裁决(Reinhardt, 2001)。原因在于“民主国家”更容易屈服于国内政治压力，避免实行国内利益集团反对的改进，即使这一改进符合多边贸易规则。

另一些研究认为，多边贸易摩擦的政策效果将取决于成员是否拥有足够的报复能力(Bown,2004b; Blonigen & Bown,2003; Mavroidis,2000;贝格威尔和思泰格尔,2002)。如果被申诉方高度依赖申诉方出口市场，或相对于申诉方的市场规模较小，或影响贸易条件的能力较弱，或单方面依赖于申诉方的经济援助，那么较容易做出妥协。与规模相当但更发达的成员相比，欠发达成员更愿意遵守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Reinhardt, 1999)。如果控制双边贸易依赖和市场规模，当一项GATT/WTO的申诉伴随着根据美国“301条款”采取的行动时，被申诉方妥协的可能性显著提高(Busch,2000)。

四、多边主义与区域主义——基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分析

多边贸易体系与区域经济组织的关系问题引发了众多学者的兴趣。但是绝大多数研究都是从关税和/或非关税壁垒等贸易障碍这一角度入手分析两者间的互动，少数研究者从争端解决机制这一多边贸易体系中最活跃的部分着手进行了尝试。

(一) GATT/WTO 争端对区域经济组织发展的影响

单个争端所涉及的贸易量尽管常常十分巨大，但相对于区域经济组织的规模来说仍然很小，所以可能不足以促使成员组成区域经济组织。然而从连续与动态的角度看，组成区域经济组织的成本至少部分被长期提高的争端结果和多边贸易谈判的收益所抵消。首先，实证研究证实，如果任一经济体曾经参与了GATT/WTO争端，那么它未来参与其他多边贸易争端的可能性将显著提高。例如，在成为多边贸易争端的被申诉方后，该成员一年内被申诉方以

外成员起诉的可能性平均提高了1/3，这些成员申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开前一争端解决过程中出现歧视，影响本国的市场份额。另外，对一成员提起申诉后，遭受该成员报复性“反诉”的可能性是正常情况的55倍（Reinhardt, 1999）。其次，对GATT/WTO争端解决结果不满的成员往往转向区域主义，积极推动区域经济组织的成立。对于GATT/WTO争端的申诉方来说，不满意的争端解决结果往往意味着多边实施机制的薄弱，从而试图通过组建区域经济组织来确保对海外主要出口市场的进入。而被申诉方则往往将对己不利的争端解决结果理解为国际经济合作领域讨价还价能力的不足，通过推进区域层面的合作提高市场力量和谈判能力成为他们的主要对策之一。再次，在新一轮多边谈判筹备或进行期间，GATT/WTO成员提交的申诉便会显著增加。区别于一般诉讼，成员在此特定期间提出申诉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迫使被申诉方消除贸易障碍，而是将其作为便于多边谈判的战略手段。

Mansfield & Reinhardt(2003)认为，随着多边贸易体系成员数量的增长，每个成员特别是较小成员的谈判杠杆力下降，集体行动和成员异质性问题更加突出，这不仅降低了成员对其他成员的监控力度，也强化了自身的欺骗动机。组建区域经济组织将有助于成员克服因此遭受的负面影响。Mansfield & Reinhardt还关注争端对第三方参与区域经济组织的影响。他们认为，许多争端涉及出口补贴等贸易措施，而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提高被申诉方在第三方市场的竞争力。在未获得满意结果的情况下，申诉方会试图与第三方建立区域经济组织以作为回避争端过程的替代选择。在一些争端中，第三方由于面临争端方达成歧视性解决结果的可能性，从而选择与争端的任何一方组成区域经济组织。

（二）区域经济组织发展对 GATT/WTO 成员争端解决行为的影响

区域经济组织发展对GATT/WTO成员争端解决行为最突出的影响是，司法管辖权的重叠与冲突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庭选择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存在于WTO与所有在宪章附录中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并有明确司法管辖权的区域经济组织之间。

1. 多边贸易体系与区域经济组织的司法管辖权重叠问题。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23.1条明确规定，如果一成员试图促使其他成员改正与WTO协定不符的行为，那么该成员应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这项规定实际上赋予WTO一种排他性的管辖权，但这一权力并没有得到其他经济组织的认可。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认定，就该协定与GATT/WTO共同事项提起的争端，申诉方能够自主选择法庭。如果对申诉方的法庭选择决定有不同意见，通常应在NAFTA协定项下解决。即使已经启动了多边争端解决程序，作为NAFTA成员的申诉方仍然有权撤回起诉并转而使用区域经济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且后者在环境、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以及与标准相关的问题上

享有司法管辖上的优先权。问题在于，仅仅援引NAFTA条款就足以停止WTO的争端解决程序吗？WTO的争端解决机制能承认NAFTA在某些问题上的司法管辖优先权吗？对此，国际法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不能完全依靠法律手段来解决因司法管辖权重叠而产生的问题。

司法管辖权重叠的一个潜在后果是，成员使用不同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贸易摩擦，可能获得截然不同的结果。但更重要的是，许多区域经济组织有大量与相应WTO协定平行的权利和义务，即使这些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非强制性的或裁决结果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选择不同的争端解决机制本身就已经表明各个成员对相关争端解决机制实施的标准体系的重视程度。当对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不满或失去信心时，成员可能会转而选择使用其他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从而损害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和影响力。

2. 影响GATT/WTO成员法庭选择行为的经济因素。 区域经济组织的增长和司法管辖权的重叠为GATT/WTO成员提供了法庭选择的机会，也就是说申诉方能在多边的和区域的争端解决机制中选择案件申诉的场所，以获得最有利的裁决。显然很多法律方面或与其相关的因素将影响申诉方的法庭选择行为，这些因素包括关于具体问题法律条文的区别、审判时限的长短、申诉方对专家组权力的大小、争端结束后补救的可获得性、法庭支持申诉方的声望以及对于其他法庭决定的尊重等。然而，在法律之外，哪些经济因素决定了GATT/WTO成员的法庭选择行为呢？

Maggi(1999)建立了一个三国CGE模型，并假定这三个国家的实力不均衡，政府追求福利最大化，同时还定义了两种实施机制，有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机构框架下（如WTO）的多边实施机制(Multilateral Enforcement Mechanism, MEM)和无此机构下的双边实施机制(Bilateral Enforcement Mechanism, BEM)。其中，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在于：（1）信息传播功能，即确定某一成员对协定的违反并通知未注意到该违反的第三国，从而便利多边实施努力；（2）促进多边规则制定程序以替代一系列的双边谈判。因此，在双边实施机制下，一方单方面提高协议关税率（对另一方）将导致这两方（仅仅是这两国）的关税水平永久恢复到纳什关税水平。而在多边实施机制下，由于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同样的行为将使提高关税的成员与多边机构中其他任一成员的关税水平永久恢复到纳什关税水平。Maggi得出的结论是，在国与国之间力量不均衡的情况下，多边实施机制比双边实施机制更有效，也就是说，所有成员的国民福利能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而当成员势力均衡时，双边实施机制和多边实施机制同样有效。由于更有势力的成员在贸易战中损失较小，多边实施机制实现了成员关系间实施力量的转移，而这在双边实施机制下是不可能的。

Maggi(1999)的研究意味着，对小国来说，在与大国的贸易摩擦中，利用多边实施机制

比启动双边程序更有效。程序上，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也为成员的集体行动提供了诸多便利，例如允许第三方³从磋商阶段起就参与争端解决程序（DSU第4.11条），第三方有权在专家小组阶段参与听证、递交书面呈递和接受书面呈递（DSU第10条）和最终采取自己的行动（DSU第17.4条）。

然而实践中许多WTO成员，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并没有充分利用这种集体行动的可能。1995-2000年间，WTO成员针对贸易伙伴进口限制措施提起的、涉及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⁴的案件共有35件，其中绝大多数成员未采取任何措施。⁵而在美国受影响的28个案件中（其他7个案件美国作为被诉方），美国提起了18次诉讼(Bown, 2005)。

Busch(2005)强调第三方对于申诉方法庭选择行为的影响。他所定义的第三方(third parties)是除主要诉讼者以外其他所有WTO成员。他认为，多边机构与区域层面争端解决机制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GATT/WTO的裁决作为非正式先例适用于多边机构的所有成员，参与方将继续对专家小组引用这些先例，而后者将继续采纳先例的推理过程，从而实际上遵循先例，但区域经济组织争端裁决的效力局限于有限的范围之内。如果申诉方想对所有WTO成员提供先例，那么多边争端解决机制无疑是更好的选择。

3. 基石还是绊脚石——基于争端解决机制视角的分析。区域贸易协定的蔓延将如何影响多边贸易体系一直是一个充满争议的问题。Busch(2005)认为，基于争端解决的视角，这两方面的可能性都存在。一方面，如果申诉方选择在区域内解决争端，使第三方不能获得相应法律胜利，将侵蚀WTO规则可能带来的收益，阻碍自由贸易。另一方面，区域法庭的存在会鼓励申诉方提出一些也许永远不会提交至WTO的案件，特别是在特定贸易领域本国自由化程度高于区域内成员却低于区域外经济体的情况下。原因在于一国可能担心，如果本国对区域内其他成员提起WTO申诉，进而导致多边机构通过裁决设置了自由化先例，那么区域外经济体很有可能利用该先例反过来迫使本国提高自由化程度。但如果仅在区域组织内提起申诉就无此担心了。在此意义上，区域经济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有益补充。

Drahos(2005)认为，目前诸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内含的争端解决机制构成了解决国际贸易摩擦的网络，这一网络给发展中成员带来结构效应、反馈效应和寻租问题，不利于国际贸易摩擦的平等解决。（1）结构效应。美国的区域贸易伙伴绝大多数是小国，双边状况下与美国间谈判能力差异较大。因此，美国签订的协议越多，利用这些协议实施贸易标准讨价还价能力越高。双边争端解决比多边方式更加强化和促进了结构不平等。（2）反馈效应。长远

³ 第三方指在争端解决过程中保留提供书面和口头证明权利的主要诉讼方以外的成员。

⁴ 意味着该措施对所有其他WTO成员造成了负面影响。

⁵ 如果将受影响的成员数累加共计805成员·次，其中690成员·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作为第三方参与。

来看，双边协定和双边组成的贸易专家小组的决定将对WTO有反馈作用。对多边专家小组来说，双边的条款将作为国家行为与管理的证据，双边裁决将影响WTO的决定。(3) 寻租问题。例如美澳和美智自由贸易协定中成功地将罚金的支付作为补救选择之一，从而可能给寻租企业提供了纯粹的转移机制。假定美国贸易代表认为澳大利亚制药业利益计划（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PBS）违反了美澳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条款。由于该计划处于澳大利亚国家医药政策的核心，出于政治考虑，澳大利亚政府不愿采取任何公众会看到的政策来削弱这一计划。为了避免美国的关税报复风险，特别是当这一风险针对国内有特殊利益集团的领域时，澳大利亚宁愿支付年度货币补偿。因此，美国企业有很强的动机通过双边诉讼以获得罚金，在许多情况下罚金的支付将归于非必需的分配性转移，在社会福利意义上是非公正的。

五、未来的研究问题

尽管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研究者已经在经济学领域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但是仍然有一些重要的问题留待未来的研究。这些问题包括：

1. 争端解决中联盟的形成。一些统计分析发现美欧在WTO争端解决活动中存在联合申诉的趋势。例如，欧盟在钢铁案中成功动员了针对美国的联盟，包括以前欧盟的申诉对象国。在针对中国的多个案件中，也有证据显示美国试图组成申诉的联盟。这种联盟行为的动力、对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争端解决的影响显然需要进一步关注。

2. 关于谁被申诉的问题。只有极少数的政府有公开明确的申诉对象选择标准，而绝大多数WTO成员的申诉对象选择行为仍然处于政策的黑箱。现有的理论模型甚至还不能很好地解决某一成员申诉“过多”还是“过少”的问题。

3. WTO争端解决活动中政治因素的纳入及其模型化。在关于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争论中，研究者已经将政党、游说集团和选举等政治制度特征纳入保护均衡结构的决定模型。但是具体到WTO争端解决活动中，除了具体的案例分析和逻辑分析，对于政治因素的影响我们了解得还远远不够。

声明：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预测与政策模拟实验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参考文献:

- 1、阿维纳什·K·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 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刘元春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年, 第94页。田丰,《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6年第8期, 第74-80页。
- 2、[英]伯纳德·霍克曼和迈克尔·考斯泰基著, 刘平等译:《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年版。
- 3、[美]科依勒·贝格威尔(Kyle Bagwell)和罗伯特·W·思泰格尔(Robert W. Staiger) (2005),《世界贸易体系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10月。
- 4、田丰,《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2年第1期。
- 5、田丰,《多重约束下正义的实现——WTO 争端裁决的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7年第1期。
- 6、田丰,《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6年第8期。
- 7、田丰,《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角度分析多边贸易体系和区域经济组织的互动》,《财贸经济》, 2006年第8期。
- 8、托马斯·J·舍恩鲍姆:《亚太经合组织与争端解决》, 弗里德里克·M·艾博特主编, 李居迁译:《世界贸易体制下的中国》,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
- 9、约翰·H·杰克逊,《设计及实施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 WTO 争端解决、评估与前景》, 载 [美]安妮·O·克鲁格主编, 黄理平等译,《作为国际组织的 WTO》,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2年11月, 第222-251页。
- 10、Ahn, D.(2003), “WTO dispute settlements in East Asi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0178.
- 11、Bagwell, K., P. C. Mavroidis, & R. W. Staiger (2005), “The case for tradable remedie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 Evenett and Hoekman (ed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ult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and World Bank.
- 12、Bagwell, K. & R. W. Staiger (2001), “Reciproc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preferential agreements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7(2): 281-325.
- 13、Bello, J. H. & F. Holmer, (1994),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ne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cerns and net benefits”,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s*, Vol.28, No.4, , pp. 1095-1104.
- 14、Bitler, M. & H. Hauser, (2000),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a first assessment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6(2): 503-523.
- 15、Blonigen, B. A. & C.P. Bown (2003), “Antidumping and retaliation threa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60(2)249-273.
- 16、Bown, C. P. (2005), “Participation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omplainants, interested parties and free rider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2): 287-310.
- 17、Bown, C. P. (2004), “Trade disput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tection under the GAT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2(2): 263-294.
- 18、Bown, C. P. (2004), “On the economic success of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6(3): 811-823.
- 19、Bown, C. P. (2002) "The economics of trade disputes, the GATTs Article XXIII and the WTOs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Economics and Politics* 14(3) : 283-323.
- 20、Busch, M. L. (2005), “Overlapping institutions and global commerce: forum shopping for dispute settle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
- 21、Busch, M. & E. Reinhardt, (2002), “Transatlantic trade conflicts and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Conference on Dispute Preven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Transatlantic Partnership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Robert Schuman Centre, Florence,

- Italy 3-4 May.
- 22、 Busch, M. & E. Reinhardt (2002) , “Tes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empirical studies of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 Kennedy, D.L.M.& J.D.Southwick(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Essays in Honor of Robert E. Hude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3、 Busch, M. & E. Reinhardt (2001) ,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early settlement in GATT/WTO disputes”,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4(1):158-172.
 - 24、 Busch, M. (2000) , “Accommodating unilateralism? U.S. Section 301 and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Mimeo, Queen’s School of Business, Kingston, Ontario.
 - 25、 Busch, M. (2000) , “Democracy, consultation, and the paneling of disputes under GAT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44(4): 425-446.
 - 26、 Choi, Y. J. (1998), “Japan’s preference for bilateral dispute mechanism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nline, <https://www.cc.columbia.edu/sec/dlc/ciao/conf/chy01/chy01.html>.
 - 27、 Daughety, A. F. & F. R. Jennifer, (1995) , “Keeping society in the dark: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pretrial negotiations as evidence in court”,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26(2): 203-221.
 - 28、 Drahos, P. (2005) , “The bilateral web of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Paper for the workshop 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se, Implications, Strategies, Reforms”, UW Madison, May 20-21,.
 - 29、 Fearon, J. D. (1997) , “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41(1): 68-90.
 - 30、 Guzman, A. T. & B. A. Simmons, (2005) , “Power plays and capacity constraints: the selection of defendants in WTO disputes”, Berkeley Program in Law and Economics,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Pape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31、 Grossman, G. & E. Helpman, (1994) , “[Protection for sa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4): 833-50.
 - 32、 Hoekman, B. & P. C. Mavroidis, (2000) , “WTO dispute settlement, transparency and surveillance”, *The World Economy*23(4): 527-542.
 - 33、 Holmes, P.; J. Rollo& A. R. Young(2003) , “Emerging trend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back to the GATT?”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133,.
 - 34、 Horn, H.; P. C. Mavroidis, & H. Nordström, (2001) , “Is the use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biased”,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2859.
 - 35、 Hudec, R. E. (1998) , “Does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work? agriculture dispute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Trade Research Consortium](#) Working Paper, No.98-2.
 - 36、 Hudec, R. E. (1993) ,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GATT legal system*, Butterworth Legal Publishers,.
 - 37、 Hudec, R. E.(1987) , “Transcending the ostensibl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of litigation between governments”, *Minnesota Law Review* 72(12): 211-226.
 - 38、 Hungerford, T. L. (1991) , “GATT: a cooperative equilibrium in a noncooperative trading regim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1(2): 357-369.
 - 39、 Iida, K. (1999) , “Between power and principle: multilateral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revisited”,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lanta, September 2-5.
 - 40、 Jackson, J. H. (2000) ,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Brookings Trade Form* 2000(2000) : 179-219.
 - 41、 Jackson, J. H.(1997),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MIT Press.
 - 42、 Kennan, J. & R. Raymond (1988) , “Do big countries win tariff war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9(1): 81-85.
 - 43、 Kovenock, D. & M. Thursby, (1997) ,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and cooperation: a

- reply”, *Economics and Politics* 9(2): 95-98.
- 44、 Kovenock, D. & M. Thursby (1992)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and cooperation”, *Economics and Politics*4(2): 151-170.
 - 45、 Levy, P. I. & T. N. Srinivasan (1996) ,“Regionalism and the (dis)advantage of dispute-settlement acces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86(2): 93-98.
 - 46、 Ludema, R. (2001) , “Optimal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dispute-settlement procedur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7(2): 355-376.
 - 47、 Magee, S. P.; W. A. Brock& L. Young (1989) ,*Black Hole Tariffs and Endogenous Policy Formation*, The MIT Press.
 - 48、 Maggi, G. (1999) ,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1): 190-214.
 - 49、 Maggi, G. & R. W. Staiger (2011). “The Role of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1): 475-515.
 - 50、 Mansfield, E. & E. Reinhardt (2003) , “Multilateral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ism: the effects of gatt/wto on the form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57(3): 829-862.
 - 51、 Mavroidis, P. C. (2000) , “Remedies in the WTO legal system: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1(4): 763-813.
 - 52、 Mitchell, S. (1997) ,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and cooperation: a note”, *Economics and Politics*9(2): 87-93.
 - 53、 Moore, M.(2000), “WTO’ s unique system of settling disputes nears 200 cases in 2000”, WTO Document PRESS/180.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http://www.wto.org>.
 - 54、 Mota, S. (1999)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 analysis of disputes”,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25(2): 75-105.
 - 55、 Park, Y. D.& G. C. Umbricht (2001) ,“WTO dispute settlement 1995-2000: a statis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1): 213-230.
 - 56、 Penchman, R. J. (1998) ,“Seeking multilater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United States trips over special 301”, *Minnesota Journal of Global Trade* 183(7)202-204.
 - 57、 Petersmann, E. (1997) ,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Kluwer,.
 - 58、 Petersmann, E.(1994) , “Th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since 1948”,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31(2): 1157-1244.
 - 59、 Raghavan, C.(2000)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its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tilting the balance against the South”, Third World Net Work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ries, No.9.
 - 60、 Reinhardt, E. (2002) ,“To GATT or not to GATT: which trade disputes does the US litigate, 1975-1999?” Mimeo,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 61、 Reinhardt, E. (2001) , “Adjudication without enforcement in GATT disput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2): 174-195.
 - 62、 Reinhardt, E. (1999) , “Aggressive multilateralism: the determinants of GATT/WTO dispute initiation, 1948-1998”, Mimeo,.
 - 63、 Riezman, R. (1991) , “Dynamic tariffs with asymmetric inform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0(2): 267-283.
 - 64、 Schwartz, W. F. & A. O. Sykes, (2002) ,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renegoti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WTO/GATT system”, University of Chicago: John M. Olin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143,.
 - 65、 Sevilla, C. R. (1996) , “A political economy model of GATT/WTO trade complai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29 August - 1 September.
 - 66、 Staiger, R. W. (1995) ,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for trade policy”, in: Grossman G. M. & R. Kenneth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3,

North-Holland.

- 67、 Taylor, C. O. (1997), "The limits of economic power: Section 301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0(3): 209-348.
- 68、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Australia (2000), "Australia's relationship with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bmission to th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Treaties, , http://www.dfat.gov.au/trade/negotiations/wto/aust_wto.pdf.
- 69、 Walker, L. (1995), "The Uruguay Round: in whose interests?"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66(12): 564-568.
- 70、 Wethington, O. (2000), "Commentary on th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uring its first five years",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1(3): 583-590.
- 71、 Whalley, J. (1985), *Trade Liberalization among Major World Trading Areas.*, The MIT Press.
- 72、 WTO (2002),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special session - negotiations on improvements and clarifications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 proposal by Mexico", catalogue record TN/DS/W/23, November 4,.